

#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17〕245号

##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公布河北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按照教育部41号令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河北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经河北省教育厅审查批复,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试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17年9月4日

附件：

# 河北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行为，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河北工业大学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三条** 学生应当严肃、认真、诚实地提出申诉；学校处理学生申诉，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便利学生的原则，纪律处分权与申诉审查权相分离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构

**第四条** 河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是我校受理学生申诉的常设机构。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为九人，由主管校领导、学校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监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校

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参与学生申诉审理的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并且申诉人有权要求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四）参与处理或者处分的相关部门人员；
- （五）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六条** 申诉人的回避申请应当向学校办公室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学校办公室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

**第七条** 学校办公室对申诉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学生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学校办公室对复议申请，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的职责为：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受理的申诉事件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部门；
- （三）对复查结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为：

- （一）接收学生的申诉材料并进行登记；

(二) 办理申诉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要予以协助和配合。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受理申诉、作出复查结论、监督执行复查结果 3 个环节组成, 依次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的提出。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学生提出申诉时, 应当向学校法制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 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申诉事项、理由及具体请求; 申诉人联系方式及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书直接送交申诉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 应当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 区别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不符合申诉条件的情形包括: 超过申诉期限的; 提交申诉后, 自动撤回申诉的; 已提出过申诉, 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其他不符合法律、

法规以及申诉规定的情形。

（三）对于材料不全的，限期补充，过期不补充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对受理的申诉涉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进行事实、依据、程序等是否存在不当的调查核实，并依此作出维持原决定或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部门，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举行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作出申诉复查结论。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复查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应当由受理该申诉的委员会委员 2/3 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经审查，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者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的决定；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复查结论，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的会议评议、表决及委员个别意见，应当做好笔录并保密；对涉及学生个人隐私的申诉案件应当保密。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将复查结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可以邀请院系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15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学生对不予受理通知或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不予受理的通知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河北省教育厅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原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申诉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河北省教育厅投诉。

#### **第四章 听 证**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请求，或申诉委员会认为应该启动听证程序而申诉人未请求听证的，在征得申诉人同意后，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公开的案件外，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或者由其从申诉委员会成员中指定。

**第二十五条** 举行听证会 3 日前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交听证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尊重申诉人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并保证其各项权利的实现。

**第二十八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第二十九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及案由；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就有关证据材料进行质证，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一条** 听证记录员要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记录，听证会结束后由申诉人及其他参加人对听证笔录当场核对并签名。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主持制作听证报

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校内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